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 古今通论
- 古代通论
- 世界史论
- 当代三农
- 现实问题
-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 先秦通论
- 原始经济
- 文明起源
- 夏商西周
-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 汉唐通论
- 战国秦汉
- 秦国秦代
- 西汉东汉
- 魏晋南北朝
-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 宋元通论
- 唐宋通论
- 北宋南宋
- 辽金西夏
-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 明清通论
- 明代通论
- 明中后期
- 清代通论
-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 近代通论
- 清代晚期
- 民国通论
- 民国初年
- 国民政府
-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 近世通论
- 现代通论
- 前十七年
- 文革时期
-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 学科发展
- 专题述评
- 年度述评
- 学人学术
-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 史观史法

国学网——中国经济史论坛 / 天人古今 / 古代通论 / 田制、租佃、阶级 / 中国古代水资源税初探

中国古代水资源税初探

2005-02-22 周魁一 《中国科学技术史·水利卷》，转自中华文史网 点击: 3120

一、汉代水税的考证

中国古代水资源税初探

周 魁 一

从自然水体到可利用的水资源，转换过程中附加了人们的劳动价值，因此，征收水资源税被认为是当代资源管理的进步，并被普遍接受。其实我国早在两千年前已经出现了水资源税的概念，这里将讨论水资源税的起源和演变。

水资源税在灌溉水税的征收上表现最为明显。灌溉通过水利工程才能实现，工程的兴建和维护都需要经费投入，古代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或由政府出资，或集体组织兴建，获得灌溉的农田因而提高了产量，所以受益农田较之其它无灌溉工程农田的田租有所增加，增加值的一部分并还原为工程的建设与维修费用，以实现新的循环，这个田租的附加值就是水资源税。可见征收水资源税是实现工程管理的关键措施之一。灌溉水税始见于汉代。

一、汉代水税的考证

（一）汉代水官有收取水税职能

先秦时期已出现有关水资源利用的税收。儒家经典著作之一的《礼记》中有记载四季不同气候条件下的生产活动的篇章，篇名是月令。其中关于主管水泉池泽赋税的官吏——水虞渔师的职责的记载是：“孟冬之月，……是月也，乃命水虞渔师收水泉池泽之赋。”[1]东汉郑玄注解，这是由于水泉池泽也是国有，收获其中的物产，当然要收其税。这里所说的“水泉池泽之赋”是针对湖泊池泽中水产的税收，但是否包括灌溉水费在内则不明确。[2]

近年，有关学者对汉代是否有水税存在争议。[3]笔者认为汉代已对灌区征收水税，分析如下：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西汉主管水政的官员称作水衡都尉。三国魏人张晏注解水衡都尉时说：“主都水及上林苑，故曰水衡；主诸官，故曰都；有卒徒武事，故曰尉”。[4]汉代不止一个政府部门设有都水官，例如主管农业的大司农，主管首都的地方官员，主管皇室收入的少府，甚至掌管宗庙礼仪的奉常等机构内都设有都水一职。这许多都水之间互有分工，而其总领则是水衡都尉。而且水衡都尉所带领的队伍中还有卒徒等军人，因此其职称上冠以尉。

都水的职责是什么？三国人如淳在注解《汉书》时说：“律，都水治渠、堤、水门”，[5]即主管渠道、堤防和闸门等水工建筑物的建设。总管各都水的水衡都尉的职责呢？唐代著名史学家颜师古（581~645）注解：“衡，平也，主平其税入。”[6]可见水衡都尉的主要职责就是制定和收取水税。

东汉时期水利建设归司空统一领导，而收取水税的权限下放给郡县，其官员称都水官，“有水池及鱼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渔税，”[7]将“有水池”与“鱼利多者”的水体分开说明，可见“有水池”与后之“主平水”的工作相应；而“鱼利多者”与“收渔税”相应。从字义上来说，主平水是主持平均用水的工作。但农户田亩多寡不同，要做到按地亩面积平均用水，其依据只能是受益户平均出钱或平均出力。因此其中当包含有收取水税的工作。实际执行也是如此。据《后汉书·和帝纪》载，永元五年（93年）九月，曾“令郡县……其官有陂池，令得采取，勿收假税二岁”[8]假即租赁，皇帝由于特别的原因对于使用陂池灌溉的给予免收水税（其中也可能包括水产税在内）二年的优惠。那么，除此特例之外，水税当是普遍和经常的税种。

（二）汉代征收水税的几条相关史实

汉武帝是我国古代雄才大略的帝王，在治理黄河和发展灌溉方面有突出的建树。约在公元前111年，他曾经发表过一道推动农田水利建设的著名诏书：“农，天下之本也；泉流灌浸，所以育五谷也。”[9]极言水利对于农业以至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在这道诏书中他还特别提出鼓励首都地区发展水稻田的经济政策。他说：“今内史地稻田租挈重，不与郡同，其议减。令吏民勉农尽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时。”[10]就是说，首都地区水稻田租税比其它郡县都重，为鼓励农民发展灌溉，政府决定减轻水田田租。西汉时期农业税实行的是比例税，即依据农田产量，十五税一或三十税一。据此，本无所谓“稻田租挈重”的问题，可见这一地区水田租税高于旱地，不仅是由于产量高，而更表明由于产量特高，相应提高了税收比例的缘故。所提高的部分或当是水税成分。

当年还曾专为稻田租税的收取特设稻田使者一职。《汉书·昭帝纪》中记载了发生在元凤元年（公元前80年）的一宗宫廷政变，这起政变失败的原因是由于事先被“故稻田使者燕仓先发觉。”[11]对于稻田使者的职能，三国人如淳注解：“特为诸稻田置使者，假与民，收其税入。”[12]假即租赁。租什么，很可能是水资源，而不是土地。“收其税入”也应当是稻田用水的水税。但水税的收取是附加在田税中一并收取，还是单独的税种则不得其详。

东汉时期征收稻田水税也有两条间接的史料。章和元年（87年）马棱出任广陵（治今江苏扬州西北）太守，突出的政绩是“薄赋税，兴复陂湖，溉田2万余顷，吏民刻石颂之。”[13]唐代李贤引用《东观汉记》一书的史料补充说，“棱在广陵……兴复陂湖，增岁租十余万斛。”[14]增税租应当是兴陂湖置水田的效益。而其政绩中又有“薄赋税”之说，既薄赋税，又增岁租，除农田大幅度增产之外，还有可能是收取了灌溉水税。

山东有按农田肥瘠收税的例子。秦彭在建初元年（76年）任山阳（郡，治所在今山东金乡西北）太守。在任内“兴起稻田数千顷。每于农月，亲度顷亩，分别肥瘠，差为三品，各立文薄，藏之乡县。”[15]这一作法避免了豪强恶绅从中欺诈和盘剥，保护了政府和农民的利益，因此被朝廷作为法律规定，在各地普遍推行。发展水稻田和将农田划分等级是直接相关的，其等级划分标准虽未作说明，自当主要和灌溉

条件有关，也就是和收取水税有关。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第一，除去特别的优惠之外，水税是经常和普遍征收的税种；第二，联系西汉特设稻田使者“收其税入”和东汉永元五年“勿收假税二岁”的记载来看，水税更可能是独立的税种；第三，水税征收在西汉是中央政府水衡都尉的职责，在东汉则是郡县地方政府的职责。

（三）汉晋时代旱地与水田产量比较

水税的收取幅度缺乏记载，谨录汉魏时代的旱地与水田收获之比较以为参考。西汉末年贾让在著名的治河三策中提倡引黄灌溉：“若有渠溉，则盐卤下湿，填淤加肥，故种禾麦，更为秔稻，高田五倍，下田十倍。”[16]西晋时期著名学者傅玄（217~278）在泰始四年（268年）针对当时灾荒频仍，农业歉收的情形提出五点内容的奏疏，指出水旱灾荒不仅是天时的变异，更有人事不当之处。他说，曹魏时代“不务多其顷亩，但务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余斛，水田收数十斛，”[17]而近年以来只追求扩大耕地面积，不讲求精耕细作，致使歉收。贾让和傅玄的说法相似，当年水田比之旱地的收获量都要高出数倍。因此，在比例税之外，再额外收取水税是有依据的。

责任编辑: echo

[二、唐以后各代之灌溉水税](#) >

--文章内容列表--

G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1 2 3 4 5 6 7 8 9 10